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环函〔2020〕2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环境监测社会服务行为，我局制定了《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暂行法》



附件

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州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是指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或结果，并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立足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以强化监管能力、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监

测行为、倡导行业自律、鼓励社会监督为核心，坚持依法依规、部门协同、企业履职、从严惩戒、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市社会监测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本市社会监测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社会监测机构信息登记和日常监管。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数据质量管理。

第二章 信息登记与共享

第六条 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应当事先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信息登记，包括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社会监测机构应当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完成登记的社会监测机构基本信息实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在信息登记期间，社会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资质范围、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机构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第八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时，应当主动接受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管，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按要求如实向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所承接的生态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动态信息，机构报送监测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将作为对该机构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和违法违规行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进行公开，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监测规范（见附件），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服务。

要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数据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对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由政府财政资金购买的环境检测服务，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法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检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当依法诚信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分包事项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不得进行二次分包。分包的具体内容、各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应当在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不得

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的项目实施分包。

第十三条 社会监测机构应当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方案制定、布点与采样、现场测试、样品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审核与传输、综合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全市社会监测机构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系统）进行实验室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严禁以下弄虚作假行为：（一）未开展监测活动出具监测报告，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或签名等信息的；（二）擅自改变采样或监测点位、改变采样或监测时间、改变或更换监测样品、干扰采样口（点）或周围局部环境等影响样品代表性的；（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擅自改动仪器参数、不按规范处理数据、擅自修改数据等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十五条 委托方对委托行为及监测数据或结果的使用负责。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

委托方如果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第三方机构对党政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第三方服务行为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健全社会监测机构随机抽查机制，可以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或单独依据职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统计调查、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比对检查、投诉处理、审核年度报告、检查资质认定信息、评价管理体系运行、审核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方式加强监管，并可依据监管结果对机构监测质量进行通报。社会监测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于发现的社会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应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除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投标等活动的同时，还可限期或者终身禁止其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制度。

第十九条 社会监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况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其开展重点检查：（一）承担对环境管理和经济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监测项目；（二）管理体系不健全的；（三）监测活动不规范的；（四）信用评价或者质量考评结果较差的；（五）投诉举报较多的；（五）经营活动异常的；（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七）未如实报送登记信息、不按规

定报告变更情况和承接监测服务动态信息。

第二十条 对检查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社会监测机构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发现涉嫌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所列违法违规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查处，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服务质量较高、无投诉举报的社会监测机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政府采购、绿色金融信贷、评先评优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对社会监测机构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比武以及质量考核和能力验证等技术活动，不断推动社会监测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更加规范、优质。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引导全市社会监测机构自愿加入协会。鼓励行业协会树立并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对会员实施信用管理，制定自律公约、服务标准等自律规范，签订服务质量承诺，推动开展诚信经营。鼓励社会监测机构开展能力评估，大力参与技术培训、技能比赛等活动，促进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强化行业自律。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社

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有关规定要求的，可以通过信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渠道向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试行）

附

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行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质量，维护委托方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合法权益，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出具环境监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的资质，并在运行范围内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

第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

可追溯。

第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监测人员的技术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监测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监测人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确认，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业的人员，确认内容应至少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年龄、学历、专业、技术年限、职称等）、持证情况、在本机构的岗前培训和考核情况等。

第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更新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开展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的日常质量监督和内部审核，并建立完整的监督、审核档案。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建立质量控制计划与实施方案，开展监测技术服务时应当有相应的质控措施保证其监测数据和结果的有效性。

第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包括：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其中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

试采样要求，鼓励使用具有实施定位及实时数据上传功能的现场监测设备。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动态管理台账，包括仪器设备验收、维修、检定、校准等管理台账，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检定校准确认记录，并在仪器醒目位置张贴仪器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

第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规范标准物质的使用和管理，建立标准物质的采购、登记、保存、领用台账，定期核查和验证标准物质；自配标准溶液应当明确溶液名称、浓度、标定日期、有效期、温度、标定人等。

第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所需的实验分析环境，合理分区，合理标识，避免实验过程相互干扰；建立实验室废物闭环管理制度，依法并安全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实验室废物，建立实验室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台账。

第十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标识系统及样品流转台账，明确样品的状态、数量和监测项目，做到标识唯一性；要分类分区贮存样品，并按要求控制贮存条件。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评监测、验收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政府委托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等服务，按有关技术规定和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样品留样保存，确保监测数据结果可复核。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参照合同范本，依法与委托方签订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服务收费、资质要求、技术

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委托方负责（委托方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的项目实施分包。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监测任务的性质、目的、内容、方法、质量和经费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当包括：监测目的和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样品采集方法和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监测结果评价标准、监测时间安排、提交报告的日期和对外委托情况等。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时间和方法，制定采样计划。采样计划应当包含：采样时间和路线、采样人员和分工、采样器材、交通工具以及安全保障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采样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和采样计划进行采样。采样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采样记录、样品标签、样品编号、采样人、采样时间及地点等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样品保存条件要求，在样品运输过程中采取添加固定剂、调控合适温度、密封处理等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样品稳定性、时效性和完整性。长距离运输时，应当通过定位和拍照的方式确定样品的

时效性，通过视频和照片的方式确定样品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样品运输交接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样品交接记录、样品状态信息、包装的完整性、添加固定剂、运输时间、温度等信息。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取科学的监测方法。实验分析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样品状态信息、样品制备和前处理信息、标准物质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监测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时间、分析人员等。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活动中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备份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以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当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审核制度，校核人应当及时检查数据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并对分析人员的分析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监测服务合同、监测方案、采样计划、样品分析结果，出具规范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当包括：报告的标题、监测机构名称和地址、CMA章或CNAS章、唯一性标识、委托方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委托性质、所用的标准方法、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检测日期或收样日期、监测结果、报告说明、编制人员、审核人

员、授权签字人、签发日期，分包结果、报告说明等。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上述监测原始记录信息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信息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参与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应保存所有样品检测的原始数据（包括电子数据）以备检查，原则上至少保存20年。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基本信息，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在湖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及时更新维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含附项目表；

（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学历、上岗证；

（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含规格型号、管理编号、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五）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标准物质的基本信息，含采购信息、领用记录和核查记录等；

（六）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七）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承诺书；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该及时填报服务动态信息。监测机构应当在信息化平台上及时填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动态信息，含服务合同、监测方案、采样计划、采样信息、样品运输和保存信息、实验分析信息、监测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本行为规范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

